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9：30 开始

2、会议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黄伟中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六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8,54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6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伟中先生、黄来兴先生、施瑞康先生、施纪法先生、施正堂先生、邱蓉女士、付于武先生、俞小莉女士、黄曼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付于武先生、俞小莉女士、黄曼行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选举黄伟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权数为 188,5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同意选举黄来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权数为 188,5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同意选举施瑞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权数为 188,5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同意选举施纪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权数为 188,5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同意选举施正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权数为 188,5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同意选举邱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权数为 188,5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同意选举付于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权数为 188,5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同意选举俞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权数为 188,5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同意选举黄曼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权数为 188,5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林法先生、刘春生先生、周哲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王来香女士、胡水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选举黄林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权数为 188,5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同意选举刘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权数为 188,5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同意选举周哲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权数为 188,5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会议以 188,54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会议以 188,54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8 日、5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在此次换届选举之后，历任董事钱一民先生、李林先生、费忠新先生均未在本公司任职，历任董事陈雅华女士仍在公司任职；历任监事宋文玉女士未在公司任职，历任监事邱先良先生、郑文来先生、朱芬英女士均在公司任职。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世焰律师、汪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